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9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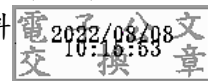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10191327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19132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總處）函以，為提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，總處就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經陸續整理104年7月8日迄今之重要解釋，以供辦理人事業務及查閱參考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處111年8月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770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